

#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2〕28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全市各金融机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循环发展、富民强市这一主题，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强化政银企合作和创新金融服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根据《安康市银行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考核奖励办法》（安政办发〔2010〕96号），经过认真考核、综合评定，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奖励。

一、授予获得考核一等奖的工商银行安康分行“2011年度支持安康经济发展最佳银行”，奖励5万元；授予获得二等奖的建行安康分行、省联社安康办事处“2011年度支持安康经济发展优秀

银行”，各奖励 3 万元；授予大力支持安康发展的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和长安银行安康分行“2011 年度支持安康经济发展特殊贡献银行”，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3 万元。

二、授予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行长、安康银监分局局长、工行安康分行行长、建行安康分行行长、省联社安康办事处主任“2011 年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各奖励 1 万元。

三、授予平利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10 家单位“2011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金融单位”；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安康中心支公司“2011 年度安康优秀保险单位”；授予市财信担保公司“2011 年度融资担保创新奖”；授予汉滨区得众、高新区金桥、旬阳县金汇 3 家小额贷款公司“2011 年度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授予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旬阳县金融办、汉阴县金融办“2011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授予袁泽强等 15 名同志“2011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市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以促进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全面加强金融工作，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为安康经济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2011 年度安康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2011 年度安康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2011 年支持安康经济发展最佳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分行

## 二、2011 年支持安康经济发展优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

陕西省信用联社安康办事处

## 三、2011 年支持安康经济发展特殊贡献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长安银行安康分行

## 四、2011 年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金融单位

平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汉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镇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宁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旬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白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岚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紫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农业银行汉滨区兴安路支行

## 五、2011 年安康优秀保险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安康中心支公司

## 六、2011 年融资担保创新奖

安康市财信担保公司

## 七、2011 年优秀小额贷款公司

汉滨区得众小额贷款公司

高新区金桥小额贷款公司

旬阳县金汇小额贷款公司

## 八、2011 年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

安康银监分局

旬阳县金融办

汉阴县金融办

## 九、2011 年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行长

袁泽强

安康银监分局局长

郭正平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张治国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锁安升

陕西省信用联社安康办事处主任

谭克军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局长

李德平

旬阳县金融办主任

张会秋

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副局长

周 军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副局长

汪贤萍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副局长

方 敏

中国人民银行紫阳县支行行长	任婧茹
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行长	张 文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副主任科员	李龙斌
白河县金融办科员	王婷婷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科员	梁峰燕

**主题词：金融 表彰 通报**

---

抄送：省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8日印发

---

共印60份